

试论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及解决途径

屈玉霞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酒泉 735000)

【摘要】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与科技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于自身的隐私与权益都有了更深入的认知,其在当前的人们生活中亦扮演者极其重要的角色,我们国家制定相应的权益保障不仅是为了更好的增强人们的幸福感,还可以有效的帮助国家公民获取各类名目的信息,以便于能够及时地满足自身的生产需求。但由于人们在这个过程中的各个领域都极易容易出现权益冲突的现象尤其是隐私权与知情权。因此,为了更好地平衡以及梳理这两种权益之间所呈现的困境与矛盾,我们国家在不断地社会实践研究中,根据实际的反馈对二者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以此更好地完成权益之间的执行工作,尽可能地减少两种权益之间所存在的冲突。

【关键词】 隐私权;知情权;冲突;解决

DOI: 10.18686/jyfyj.v2i10.30774

近几年来,我们国家的信息化建设质量在不断地加强,对于隐私权与知情权的探索与研究都进入了白热化的阶段,尤其是我国政府在2008年制定实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仅极大地拓宽了政府对信息公开的范围以及深度,使得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在进行权益平衡时,能够为其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点,且除了二者之间存在的概念以及矛盾根源等基本原因之外,还能够通过制定更加清晰明确的法律规章制度,或是能够妥善解决二者之间矛盾的有效办法,以便于对公民信息的搜集与公开的工作能够更加顺利地展开,从而为公民的合法权益提供更加针对且全面的保障机制。本文就现阶段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存在的基本冲突,适当的结合现代社会信息公开的背景,提出几点合理且有效的解决途径,并予以简单的阐述,以做参考。

1 现阶段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存在的基本冲突

隐私权与知情权二者之间虽然看起来像是两个客观不同的存在,但是在本质上的主要指向都是以信息为研究客体,但二者之间存在根本性的差异,隐私权所倾向的是维护本体自身信息的权利,知情权大多数是建立在其他客体的信息层面上。因此,二者之间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权益界限不明导致在某些领域产生了基本的冲突,但是从实际角度出发,隐私权很大一方面是本体自身的一种防御性权益,而知情权大多数则表现得更为主动且动态变化不受控,并且在某些不可界定的情况下,极易对隐私权造成侵犯。

另一方面,可以从权益保护的角来看待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存在的基本困境,隐私权的保护主体在于个体自身的权益与保障,并且隐私权的规范范围是指个体在进行信息的完善与使用的过程中,不能够对公众的利益包括其他的群体利益产生损害,而知情权所针对的主体对象是公众利益并且是从本质上为了更好地维护公众的权益,但是公民作为群体的基本组成部分,在使用信息的过程中由于其个体权益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共群体的权益,使得知情权与隐私权之间存在的冲突显得

尤为明显。

如为了引起公众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的充分重视,我国各地各政府选择将感染新冠肺炎的患者的有效信息进行公开,以此来更好的保障公众整体的整体权益,尽可能地缩小对公众安全的影响范围,对于患者个体来讲,要从维护自身的隐私权的层面进行考虑,避免个体的各项隐私信息受到侵犯,但对于其他公众群体而言,亦有充分的权利对新冠肺炎患者的相关信息有所知晓,以便于能够进行自省与自查,从而更好地维护现代社会的公共安全与整体权益。恩格斯曾说过:个人隐私理应受到保护,但是当个人隐私与政治生活发生冲突时,个人隐私就应为公共利益着想,不再是私事而是从属于政治,因此个人隐私也就不再受隐私权保护^[1]。这也就意味着,当社会个体自身的隐私权与国家利益之间产生了正面的冲突之时,应当以国家以及公众的知情权为主,来维护整体的权益。

2 现阶段隐私权与知情权产生冲突的有效解决途径

2.1 明确概念,找准平衡点,细化比例

针对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存在的根本差异性,以及我们国家对于隐私权的界定较为模糊的基本问题,首先,必须要对隐私权的概念进行更加清晰且明确的解释,并且根据现代社会的发展形势,适当的采取更加有效的创新策略,来对个人隐私权的范围进行限定,并且要结合人们的实际生活需要,对隐私权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更具精细化的罗列,还可以适当的结合国外的相关经验,来更进一步的完善我们国家对于隐私权的信息公开制度。

其次,我们还可以根据政府与公民就相关权益交涉的实际成效,更加快捷的探索出公民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的相对平衡点以及互补差异性,并通过制定更加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条例进行更规范的划分,并且在制度实行的过程中,政府的相关工作人员要实时的提升自身的责任意识,不断地强化自身的服务质量,适当摒弃传统的工作理念,以此来更进一步缩小公民与政府之间就信息的占有与获取等方面的差距。

再次, 提倡政府制定更加具有针对性且效力完善的救济制度, 适当的拓展公民就侵权事宜的维权途径, 同时根据公民之间与第三方的利益矛盾, 找到更加具有说服力的权益平衡点, 以此来更好地维护好第三方的潜在权益。另外, 我国各地政府在参与社会实践的过程中, 可以适当的结合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的比例原则, 进行更加明确的划分, 并就某些冲突点进行细化, 更进一步地对比例原则进行完善与更新, 以此来更加全面的保障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能够尽可能的处于相对的平衡, 最大程度上避免二者之间出现直接冲突。

2.2 公众领域遵循公众利益优先, 私人领域遵循个体意愿

哲学观点认为“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由于隐私权的冲突反映的是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冲突, 因此解决协调二者的冲突必须建立协调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原则之上^[2]。这也就意味着, 在公共法律的领域范围内, 当公民的隐私权与国家政府的知情权之间产生了权益冲突时, 首先应该根据比例原则在二者之间开展科学且合理的协调工作, 只有公民的隐私权在其行驶过程中对公众权益切实造成了影响, 才会在特定情境下牺牲公民个体的权益, 以此来结合所协调的相应比例完成国家及政府知情权的维护工作。其次, 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实际上就是这样一种“价值的冲突”。在公民的个人隐私权与国家的知情权产生冲突时, 协调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应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因此, 相关的工作人员在对公民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之间产生的冲突进行衡量时, 无论是出于哪种冲突的发生形式, 都要根据相应的条例遵循公众利益有限的原则来进行判定, 有效地实现公众权利的保障工作, 并且由于公众权益所涵盖的是群体的整体利益, 个人的隐私权理应做出适当的让步, 更先一步的维护好公众的实际权益, 在可实现的范围内适当地对个人隐私权进行合理的协调, 以此来更加快捷的促进国家在法治领域的全面发展。

除此之外, 在个体私人的法制领域出现个人隐私权与知情权的直接冲突时, 首先理应在实际生活中确切的获得隐私个体的同意之后, 再来维护对方当事人的知情权, 否则对方当事人的诉求无法得到实质性的展现, 但由于公众人物的职业特殊性, 其所产生的个体利益往往是来自于现代社会的公共领域, 并且相对而言公众人物的个人利益在获取时显得更加容易, 因此其在个人隐私权的维护方面受到相应的制约。

2.3 借鉴国外分别立法模式, 促进社会和谐统一

近几年来, 现代社会的发展速度异常迅猛, 很多国家在面对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出现的冲突时, 采取了更为创新的立法模式, 即分别立法模式。其不仅能够更好

地对二者之间的行使范围进行明确的界定, 还能够根据两种权利在本质上的区别, 从而更好地执行各自的职能, 充分地发挥出其在法律领域范围内的实际效益。因此, 我们可以适当的汲取这种立法模式的优势, 并结合我们国家的国情以及人们生活的实际需求, 先对其中一种权利进行立法模式的全面更新, 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法律条例予以试运行, 在法制环境进一步成熟之后, 再实时的进行分别立法, 从本质上更加充分地体现出两种权利的区别, 有利于促进法治社会的和谐统一。

首先, 我们国家要统一明确个人隐私权、知情权以及个人信息的实质定义, 包括其所涉及的范围以及受保护的范畴, 尽可能地避免由于个人信息不明造成两种权利之间产生的直接冲突。如此这样, 一旦公民涉及个人隐私权的特殊情况时, 亦能够根据个人信息的实际范畴, 来更加快捷的确定维护个人权益的方式, 并及时的结合个体自身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之间的平衡点, 来确定信息的公开与否, 以此不仅能够更好地明确两种权利之间的具体裁量标准, 还可以更加快速地体现出二者之间的不同应用范畴。

其次, 给予两项法律同等关注和位阶才能为平衡两项基本人权做法律基础, 而不至于厚此薄彼, 在确定个人信息是否公开时除了要求对例外规则的详尽规定外, 也需要考虑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的规定^[3]。因此, 我们国家在公开信息主体的相关个人信息时, 要根据事件的性质来适当的获取信息主体的同意, 在没有法定允许公开的条件之下, 个人信息主体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对个人信息公开持有相应的保留义务, 包括在对于个体的个人信息进行查阅工作时, 亦要具备相应的法律保障, 在合法的情况下行使公民的知情权利, 并且政府部门要切实地提高司法部门的工作质量与效率, 在实际的生活中采取更加具有针对性的宣传策略, 充分的实现其作为法治部门的监督管理的职能与优势。

综上所述, 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存在的冲突大多数都是体现在价值与利益两个主要层面。因此, 我国政府要实时的结合现代社会的发展形势, 采取更加具有时效性的解决手段, 从本质上找准两种权利之间的基本平衡点, 适当的根据国外所制定的分别立法模式, 结合我国国情将个人隐私权与公民知情权在概念、行使范畴以及各自所遵循的原则等方面, 进行相对更加清晰明确的界定, 以此来更加有效的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 避免矛盾的直接产生, 更快速地促进现代社会的和平发展与进步。

作者简介: 屈玉霞 (1974.4—), 女, 甘肃山丹人, 副教授, 研究方向: 法学及思政教育。

【参考文献】

- [1] 刘明磊. 政府信息公开中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冲突与协调 [D]. 河北师范大学, 2015.
- [2] 刘桂敏. 个人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的冲突与选择 [J]. 山东审判, 2015 (5): 72-75.
- [3] 李宁. 行政调查中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 [J]. 法制与社会, 2013 (1): 139-141.